

长海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审定情况公告

长司资公字〔2022〕3号

根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及《大连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审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公告如下：

行政执法机构：长海县发展改革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10224001647551C

法定代表人：朱军

单位地址：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长海广场1号

行政执法性质：发展改革行政执法

行政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

行政执法类别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

